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實際表決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0 (0.0000%)	2,142,516,482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21,302,172股。
- 2.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4,082,853,219股。

- 3.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為9,138,448,953股,當中包括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吳麗琼女士、吳旭茉女士、吳旭洋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盈麗投資有限公司、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 Hub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en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張賽娥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 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6.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7. 張賽娥女士及甘耀成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吳旭茉女士 甘耀成先生

吳旭洋先生 黄進達先生,太平紳士